

股票代码：600087

股票简称：*ST 长油

编号：临 2013-025

债券代码：122998

债券简称：长债暂停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872,442,1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7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长朱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1,871,942,16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）；500,0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（二）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,871,942,16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）；500,0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（三）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,871,942,16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）；500,0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（四）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,871,476,16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）；536,0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）；430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）。

（五）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鉴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亏损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不分配利润、不转增股本。

1,871,942,16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）；500,0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（六）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,871,942,16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）；500,0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）；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（七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船舶抵押的议案》

1,871,512,16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）；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；930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）。

（八）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,871,512,16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）；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；930,0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）。

（九）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7,569,63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6%）；500,0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.88%); 430,000 股弃权 (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%)。

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, 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建新律师、应送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;

2、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